

高師大音樂系徵聘專任師資啟事

主旨：徵聘「音樂教育」專長（具音樂跨域專長者尤佳）之專任師資一名。

本職缺以音樂教育專長為主要條件，若同時具備以下專長或經歷者，將優先考量：

- 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(近五年曾通過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)
 - 具合唱指揮次專長者
 - 具音樂學次專長者
 - 具音樂科技次專長者
- (具上述任一或多項專長者尤佳)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符合「音樂教育」之專長者且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相關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
★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並請檢附證明。

(二)具備 1 年(含)以上之中學或大學相關領域教學經驗，且需檢具證明文件。

(三)具備雙語授課之能力。

三、擬開授課程(開設科目視當學期學生需求及符合本校開課規範調整之)：

(一)音樂教育專長

1. 大學部：(1)「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（音樂）（雙語教學）」

(2)「藝術領域教學實習（音樂）（雙語教學）」

2. 碩士班：(1)「音樂教育哲學」

(2)「音樂課程設計研究（一）」

3. 碩專班：(1)「音樂教育心理學」

(2)「音樂教育研究法」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(請務必依序排列裝訂)：

(一)履歷表。

(二)學士學歷(含以上)之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
- (三)歷年學術著作目錄。
- (四)曾執行之計畫或榮譽事蹟或服務證明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五)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影本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六)請依說明三所列課程，撰寫 1. 大學部：「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（音樂）（雙語教學）」、2. 大學部：藝術領域教學實習（音樂）（雙語教學）、3. 碩士班：音樂教育哲學、4. 碩士班：音樂課程設計與研究（一）、5. 碩專班：音樂教育心理學，共五門課教學綱要，並使用附件表格檔案繕打）；除繳交紙本外，另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並於截止日期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@mail.nknu.edu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5-1 音樂教育專任教師-000(應徵者姓名)」，檔案名稱為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5-1 音樂教育專任教師-000(應徵者姓名)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寄後，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。
- (八)博士學位之完整論文，如有五年內期刊論文或書籍出版，請一併附上。
- (九)身分證影本。

★論文以外文書寫者，需附中文摘要。如為國外學歷，其「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，未完成驗證者，本系不予審議。

五、收件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(一)前寄達本系(恕不接受現場繳交)。
- (二)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(80201)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- (三)信封上請註明“應徵音樂系 115-1 音樂教育專任教師-000(應徵者姓名-000(應徵者聯絡電話))”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後，需協助系務工作 3 年。
- (二)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 E-MAIL 通知複試。
- (三)複試日期暫訂於 115 年 05 月 11 日(一)下午 13 時起舉行。
- (四)應徵資料恕不退回。

七、複試內容：

- 1. 試教：

- (1)「藝術領域進階教材教法(音樂)(雙語)」，以音樂科技內容進行教學演示(25分鐘)
 - (2)自選「音樂教育哲學」一主題教授碩班學生(25分鐘)
2. 面試(10分鐘)

八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音樂學系 07-7172930 轉 3301 王助教